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53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35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355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5355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355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
條文之原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3年6月4日桃檢職字第1130007293號
暨勞動部113年5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373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本府、勞動部來函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